

102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

鄉(鎮、市、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石碇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102 年 01 月至 102 年 12 月		
計畫連絡人	姓名：張萬益	電話：02-26631080ext231	傳真：02-26632335
	職稱：課長	電子郵件箱：ad3451@ms.ntpc.gov.tw	

三、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 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額外 收入 經費	本年度 剩餘經費
	實收經費 (元)	上年度 剩餘經費 (元)	小計	實支經費 (元)	保留款經費 (元)	小計		
62,302,000	57,456,580	4,845,420	62,302,000	32,840,872	0	32,840,872	0	29,461,128
備註：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四、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29,461,128 元								
備註：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								
備註								

五、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2,412,836	0	2,412,836	7.35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6,126,021	0	16,126,021	49.10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8,242,087	0	8,242,087	25.10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6,059,928	0	6,059,928	18.45 %

六、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含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1	計畫類別：水資源保育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維護及管理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格頭里及永安里轄區各項小型零星工程及基層建設工程、道路養護工程及各項公共設施修繕養護，係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民眾、里辦公處建議之各項零星工程及基層建設、道路養護工程及各項公共設施修繕養護，如道路柏油鋪設加封、路面整修、邊坡護欄、駁坎、擋土牆、活動中心、公廁修繕、水溝加蓋施作等。		未執行。
	提報經費： 18,00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	計畫類別：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格頭里及永安里轄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護復育等工作臨時工酬金，每人次每日1,500元。		未執行。
	提報經費：95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3	計畫類別：水資源保育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維護及管理		
	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格頭里轄區各項小型零星工程及基層建設工程、道路養護工程及各項公共設施修繕養護，係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民眾、里辦公處建議之各項零星工程及基層建設、道路養護工程及各項公共設施修繕養護，如道路柏油鋪設加封、路面整修、邊坡護欄、駁坎、擋土牆、活動中心、公廁修繕、水溝加蓋施作等，執行經費5,500,000元。	格頭里活動中心整修工程費用，總計：2,412,836元。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提報經費：5,500,000元	執行經費：2,412,836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4	計畫類別：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辦理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轄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護復育等工作臨時工酬金，每人次每日1,500元。	未執行。	
	提報經費：50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1	計畫類別：醫療健保 - 意外保險費用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格頭里及永安里轄區居民意外保險費，以設籍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轄區居民為對象，期間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辦理意外保險。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格頭里及永安里轄區居民意外保險費，總計：650,234元。
	提報經費：710,000元	執行經費：650,234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	計畫類別：醫療健保 - 健保補助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為對象之健保費，每人每月500元，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健保費，計8,903人次，4,451,500元。 101年10至12月健保費，計3,539人次，1,415,600元(每人每月400元)。 65歲以上老人健保補差額，計377,372元。 總計：6,244,472元。
	提報經費：7,500,000元	執行經費：6,244,472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3	計畫類別：水電類 - 電費補助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電費，每個電表每月最高500元，不足500元，實支實付。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電費，總計：1,272,939元。
	提報經費：1,700,000元	執行經費：1,272,939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4	計畫類別：醫療健保 - 傷殘補助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傷殘補助，傷殘補助係因傷病（殘）住院四日以上者，其補助金額，依檢據申請之醫藥費自付額，實支實付，最高以20,000元為限。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傷殘補助，總計78人，1,030,450元。
	提報經費：956,000元	執行經費：1,030,45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5	計畫類別：醫療健保 - 生育補助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生育補助(僅生育補助中之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死產、流產者)，生育補助係每胞胎20,000元整。	經費未動支。因本年度無居民死產或小產情形發生。	
	提報經費：12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6	計畫類別：教育獎助學金 - 助學金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助學金，助學金係每學期發放，同等級學校以發放乙次為限，當年就讀國中者，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2,000元整。當年就讀高中(職)、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者，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5,000元整。當年就讀大學院校研究所者，碩士班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10,000元整，博士班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15,000元整。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助學金，總計304人，1,359,000元。	
	提報經費：810,000元	執行經費：1,359,00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7	計畫類別：教育獎助學金 - 獎學金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獎學金，獎學金係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75分以上者。國中、高中(職)獎學金，每人發放新台幣2,000元整。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獎學金，每人發放新台幣5,000元整。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獎學金，每人發放新台幣10,000元整。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獎學金，總計115人，425,000元。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提報經費：420,000元	執行經費：425,00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8	計畫類別：教育獎助學金 - 獎學金		
	辦理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特殊才藝獎學金，特殊才藝獎學金係當年就讀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期間，參加各項才藝比賽、表演，表現優異，為本區爭光者，得申請專案核發獎學金，實際金額由公所核定，每案最高發放新台幣50,000元整。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永安里居民特殊才藝獎學金，總計3人，25,000元。	
	提報經費：115,000元	執行經費：25,00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9	計畫類別：教育獎助學金 - 營養餐費補助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營養午餐，當年就讀國小學生，每學期，每人每月補助1,190元。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就讀雲海國小居民營養午餐，總計120,513元。	
	提報經費：220,000元	執行經費：120,513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0	計畫類別：醫療健保 - 意外保險費用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轄區居民意外保險費，以設籍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格頭里轄區居民為對象，期間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辦理意外保險。		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格頭里轄區居民意外保險費，總計：265,588元。	
	提報經費：290,000元	執行經費：265,588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1	計畫類別：醫療健保 - 健保補助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為對象健保費，每人每月500元，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健保費，計3,659人次，1,829,500元。 101年10至12月健保費，計1,538人次,615,200元(每人每月400元)。 65歲以上老人健保補差額及補居民張國清健保費，199,643元。 總計：2,644,343元。	
	提報經費：2,800,000元	執行經費：2,644,343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2	計畫類別：水電類 - 電費補助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電費，每個電表每月最高500元，不足500元，實支實付。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電費，總計959,952元	
	提報經費：600,000元	執行經費：959,952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3	計畫類別：醫療健保 - 傷殘補助		
	辦理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傷殘補助，傷殘補助係因傷病（殘）住院四日以上者，其補助金額，依檢據申請之醫藥費自付額，實支實付，最高以20,000元為限。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傷殘補助，總計30人，401,490元。	
	提報經費：456,000元	執行經費：401,49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4	計畫類別：醫療健保 - 生育補助		
	辦理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生育補助(僅生育補助中之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死產、流產者)，生育補助係每胞胎20,000元整。	經費未動支。因本年度無居民死產或小產情形發生。	
	提報經費：8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5	計畫類別：教育獎助學金 - 助學金		
	辦理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助學金，助學金係每學期發放，同等級學校以發放乙次為限，當年就讀國中者，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2,000元整。當年就讀高中(職)、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者，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5,000元整。當年就讀大學院校研究所者，碩士班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10,000元整，博士班每人發放助學金新台幣15,000元整。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助學金，總計90人，428,000元。	
	提報經費：330,000元	執行經費：428,00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施作地點：		
16	計畫類別：教育獎助學金 - 獎學金		
	辦理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獎學金，獎學金係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75分以上者。國中、高中(職)獎學金，每人發放新台幣2,000元整。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獎學金，每人發放新台幣5,000元整。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獎學金，每人發放新台幣10,000元整。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獎學金，總計28人，140,000元。	
	提報經費：170,000元	執行經費：140,00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7	計畫類別：教育獎助學金 - 獎學金		
	辦理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特殊才藝獎學金，特殊才藝獎學金係當年就讀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期間，參加各項才藝比賽、表演，表現優異，為本區爭光者，得申請專案核發獎學金，實際金額由公所核定，每案最高發放新台幣50,000元整。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特殊才藝獎學金，總計1人，5,000元。	
	提報經費：75,000元	執行經費：5,00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8	計畫類別：教育獎助學金 - 營養餐費補助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辦理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營養午餐，當年就讀國小學生，每學期，每人每月補助1,190元。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就讀雲海國小居民營養午餐，總計154,040元。
	提報經費：178,000元	執行經費：154,04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	------	------

4.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	------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	------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1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辦理臨時人員(協辦本計畫人員)薪資，編列5人，每人每月22,597元。		協辦本計畫臨時人員5人薪資，1,355,820元。
	提報經費：1,355,820元	執行經費：1,355,82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辦理臨時人員(協辦本計畫人員)年終獎金，編列5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22,597元。		協辦本計畫臨時人員5人年終獎金，169,480元。
	提報經費：169,480元	執行經費：169,48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3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辦理臨時人員(協辦本計畫人員)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5人，每人每月2,512元。		協辦本計畫臨時人員5人健保勞保費： 1.勞保費，88,896元。 2.健保費，68,520元。 3.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961元。
	提報經費：150,720元	執行經費：160,377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4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辦理臨時人員(協辦本計畫人員)機關負擔退職準備金，編列5人，每人每月1,368元。		協辦本計畫臨時人員5人機關負擔退職準備金，82,080元。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提報經費：82,080元	執行經費：82,08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5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辦理臨時人員(協辦本計畫人員)超時加班費，編列5人，每人每月1,200元。	經費未動支。協辦本計畫臨時人員加班皆選擇以補休假方式辦理，無申請加班費，故經費未動支。	
	提報經費：72,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6	計畫類別：業務費 - 差旅費		
	因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絡差旅費，編列20天，單價470元。	經費未動支。人員參加會議及公務連絡差旅費皆從公所本預算支付，故經費未動支。	
	提報經費：9,4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7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薪資，編列1人，每人每月33,440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薪資，編列3人，每人每月31,558元。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4人薪資，1,537,368元。	
	提報經費：1,537,368元	執行經費：1,537,368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8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編列1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33,440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編列3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31,558元。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4人年終獎金，192,171元。
	提報經費：192,171元	執行經費：192,171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9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1人，每人每月4,209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3人，每人每月3,504元。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4人健保勞保費用： 1.勞保費，104,136元。 2.健保費，80,304元。 3.二代健保補充保費，3,366元。
	提報經費：176,652元	執行經費：187,806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0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退職準備金，編列1人，每人每月2,292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退職準備金，編列3人，每人每月1,908元。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4人機關負擔退職準備金，96,192元。
	提報經費：96,192元	執行經費：96,192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1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加班費，編列4人，每人每月1,200元。		經費未動支。社區巴士司機之加班皆選擇以補休假方式辦理，無申請加班費，故經費未動支。
	提報經費：57,6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2	計畫類別：設備費 - 電腦及相關3C設備		
	購置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轄區里辦公處電腦辦公用具等相關設備。		購買數位相機1台，5,900元。
	提報經費：76,000元	執行經費：5,90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3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辦理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薪資，編列1人，每人每月33,440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薪資，編列2人，每人每月32,485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薪資，編列3人，每人每月31,558元。		辦理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6人薪資，2,317,008元。
	提報經費：2,317,008元	執行經費：2,317,008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4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辦理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編列1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33,440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編列2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32,485元，臨時人員(社區		辦理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6人年終獎金，289,627元。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巴士司機)年終獎金，編列3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31,558元。		
	提報經費：289,626元	執行經費：289,627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5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辦理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2人，每人每月4,209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2人，每人每月4,001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1人，每人每月3,670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編列1人，每人每月3,504元。	辦理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6人健保勞保費用： 1.勞保費，166,884元。 2.健保費，128,676元。 3.二代健保補充保費，5,050元。	
	提報經費：283,128元	執行經費：300,61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6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辦理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退職準備金，編列3人，每人每月2,292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退職準備金，編列1人，每人每月2,178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退職準備金，編列1人，每人每月1,998元，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退職準備金，編列1人，每人每月1,908元。	辦理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6人機關負擔退職準備金，155,520元。	
	提報經費：155,520元	執行經費：155,52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17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辦理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臨時人員(社區巴士司機)加班費，編列6人，每人每月1,200元。	經費未動支。社區巴士司機之加班皆選擇以補休假方式辦理，無申請加班費，故經費未動支。	
	提報經費：86,4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8	計畫類別：業務費 - 影印機、電腦租賃費用		
	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用費。	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用費，41,369元。	
	提報經費：50,000元	執行經費：41,369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9	計畫類別：業務費 - 電腦週邊耗材		
	電腦耗材及文具用品費。	購買墨水匣、記憶卡、印章、彩色碳粉匣、影印紙、文具用品等費用，總計：156,761元。	
	提報經費：157,998元	執行經費：156,761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0	計畫類別：設備費 - 電腦及相關3C設備		
	購置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轄區格頭里辦公處電腦辦公用具等相關設備。	經費未動支。因樽節開支，故經費未動支。	
	提報經費：24,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21	計畫類別：業務費 - 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		
	水源保育與回饋媒體報導宣導及相關活動		文山報導雜誌文宣費，98,400元。
	提報經費：200,000元	執行經費：98,40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2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辦理本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源保育巡守等臨時工酬金，每人次每日1,500元。		辦理本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源保育巡守等臨時工酬金，每人次每日1,500元，共計676人，1,013,500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3,189元。總計：1,016,689。
	提報經費：900,000元	執行經費：1,016,689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3	計畫類別：業務費 - 其他必要執行事項		
	辦理本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源保育巡守執行業務所需服裝、文具耗材、設備等相關經費。		經費未動支。因樽節開支，故經費未動支。
	提報經費：118,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4	計畫類別：業務費 - 油料及燃料費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格頭里及永安里轄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護復育等工作之貨車牌照稅5,400元、燃料稅7,128元、檢驗費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格頭里及永安里轄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護復育等工作之貨車1輛： 1.牌照稅，7,128元。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450元、換行照費200元、保險費3,769元、油料費46,332元、養護費51,000元。		2.燃料稅，5,400元。 3.檢驗費，900元。 4.保險費，2,181元。 5.油料費，48,000元。 6.養護費(含更換機油、輪胎、冷氣線路查修、冷氣皮帶、後視鏡、啟動馬達)，15,300元。
	提報經費：114,279元	執行經費：78,909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7.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1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喪葬補助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喪葬補助，喪葬補助係新臺幣（以下同）20,000元整。但低收入戶、家境困苦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經調查屬實，由公所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以50,000元為限。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喪葬補助，總計15人，330,000元。
	提報經費：380,000元	執行經費：330,00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喪葬補助		
	辦理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喪葬補助，喪葬補助係新臺幣（以下同）20,000元整。但低收入戶、家境困苦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經調查屬實，由公所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以50,000元為限。		補助設籍本區轄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格頭里居民喪葬補助，總計9人，180,000元。

7.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提報經費：190,000元	執行經費：180,00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3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 補助保護區內學校設備費與業務費		
	補助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轄區之學校(含永安分校)購置設備及辦理活動等。		經費未動支。因樽節開支，故經費未動支。
	提報經費：8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4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 社區巴士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社區巴士牌照稅44,920元、燃料稅24,840元、檢驗費900元、更換行照費400元、保險費26,396元、油料費365,568元、養護費170,000元。		辦理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社區巴士4輛： 1.牌照稅，44,920元。 2.燃料稅，24,720元。 3.檢驗費，900元。 4.保險費，20,754元。 5.油料費，359,155元。 6.養護費(包含定期保養、更換煞車皮、輪胎、雨刷、車燈、冷氣維修等)，138,752元。
	提報經費：633,024元	執行經費：589,201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5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 補助保護區內學校設備費與業務費		
	補助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屬於本區轄區之學校(含雲海國小)購置設備及辦理活動等。		補助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屬於本區轄區之學校(雲海國小、永定國小、石碇國小)辦理活動費用，總計230,224元。
	提報經費：320,000元	執行經費：230,224元	保留經費：0元

7.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施作地點：		
6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 社區巴士		
	辦理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社區巴士牌照稅53,020元、燃料稅33,354元、檢驗費3,000元、更換行照費600元、保險費(大型車) 23,427元、保險費26,396元、油料費(大型車) 223,010元、油料費365,568元、養護費255,000元。		辦理新北市景美區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社區巴士5輛： 1.牌照稅，53,020元。 2.燃料稅，33,234元。 3.檢驗費，3,000元。 4.保險費，40,183元。 5.油料費，585,991元。 6.養護費(包含定期保養、更換煞車皮、輪胎、雨刷、車燈、冷氣維修等)，286,248元。
	提報經費：983,375元	執行經費：1,001,676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7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宗教民俗活動		
	辦理永安里、格頭里(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 1.元宵聯歡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晚會。 2.九九重陽敬老、媽媽教室聯誼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餐會活動。 3.農曆二月初六年例慶典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活動。 4.中元普渡祭典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活動。 5.農曆十月初五年例慶典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活動及其他活動。		公所辦理永安里、格頭里(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1.元宵聯歡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晚會。2.九九重陽敬老、媽媽教室聯誼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餐會活動。3.農曆二月初六年例慶典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活動。4.中元普渡祭典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活動。5.農曆十月初五年例慶典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活動及其他活動。總計：937,289元。
	提報經費：991,000元	執行經費：937,289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8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保護區外）- 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		

7.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辦理永安里及格頭里水資源觀摩活動，對象係主要為設籍本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轄區居民。		未執行。
	提報經費：1,40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9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辦理永安社區 1.各種媽媽教室課程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活動。 2.水源保育與回饋暨環境保育宣導活動 3.其他活動。		公所辦理永安社區102年水源保育與維護宣導活動，總計：275,014元。
	提報經費：200,000元	執行經費：275,014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0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保護區外）- 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		
	辦理翡翠社區及永安社區水資源觀摩活動，對象係主要為設籍本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轄區之該兩個社區會員。		公所辦理翡翠社區及永安社區102年會員國內水資源觀摩活動，總計：596,835元。
	提報經費：1,450,000元	執行經費：596,835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1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辦理永安里及格頭里轄區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相關活動。		未執行。

7.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提報經費：16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2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垃圾清潔費		
	補助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保護區之格頭里及永安里居民居民購置專用垃圾袋。	未執行。	
	提報經費：37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3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宗教民俗活動		
	本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各項公共設施水電費。	經費未動支。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各項公共設施水電費，由本所預算中支付，故本項經費未動支。	
	提報經費：3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4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宗教民俗活動		
	辦理格頭里(轄區屬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 1.元宵聯歡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晚會。 2.重陽敬老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餐會活動。 3.農曆二月初六年例慶典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活動。 4.中元普渡祭典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活動。 5.農曆十月初五年例慶典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活動 6.其他活動。	公所辦理格頭里102年度元宵聯歡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活動及格頭里102年媽媽教室插花研習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活動。總計：725,084元。	

7.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提報經費：977,600元	執行經費：725,084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5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保護區外）- 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		
	辦理格頭里水資源觀摩活動，對象係主要為設籍本區屬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轄區居民。		未執行。
	提報經費：40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6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社區活動		
	辦理翡翠社區(辦理地點主要為格頭里屬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 1.各種媽媽教室課程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活動 2.水源保育與回饋暨環境保育相關宣導活動及其他活動。		公所辦理翡翠社區102年水源保育暨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及翡翠社區敬老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活動，總計：292,820。
	提報經費：300,000元	執行經費：292,82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7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宗教民俗活動		
	辦理翡翠社區(辦理地點主要為格頭里屬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 1.中秋聯歡暨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晚會 2.其他活動。		未執行。
	提報經費：40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7.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18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保護區外）- 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		
	辦理翡翠社區水資源觀摩活動，辦理對象主要為設籍為格頭里屬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該社區會員。	公所辦理翠社區102年會員國內水資源觀摩活動，總計：280,500元。	
	提報經費：450,000元	執行經費：280,50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19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辦理格頭里轄區屬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相關活動。	未執行。	
	提報經費：155,559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0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辦理本區屬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轄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相關活動及配合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赴本所督訪等相關事宜及活動費用。	配合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赴本所督訪等相關事宜及活動費用。總計：39,146元。	
	提報經費：300,000元	執行經費：39,146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1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垃圾清潔費		
	補助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屬本區轄區之格頭里居民購置專用垃圾袋。	未執行。	
	提報經費：18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7.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施作地點：		
22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 公共設施興建、修繕及管理		
	流用到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轄區(除格頭里外)各項公共設施修繕養護，執行經費500,000元。		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於本區轄區(除格頭里外)各項公共設施修繕養護，總計：387,139元。
	提報經費：500,000元	執行經費：387,139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3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 監視器、電子公佈欄、廣播設備		
	電子看板維護費。		雙溪口電子看板維護費用，195,000元。
	提報經費：200,000元	執行經費：195,00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24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 公共設施興建、修繕及管理		
	本區位於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各項公共設施水電費。		經費未動支。新北市景美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轄區各項公共設施水電費，由本所預算中支付，故本項經費未動支。
	提報經費：100,000元	執行經費：0元	保留經費：0元
	施作地點：		

七、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單位、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一、102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10:00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會同新北市政府，於本所2樓會議室召開石碇區公所執行101年度計畫查核會議。有關本次查核結果，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查核意見，本所已將改正及配合辦理事項於103年1月8日新北碇民字第1032150247號函，檢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局。

二、103年4月9日103年度新店溪清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第2次小組會議有關經費流用部分，依據經濟部水利署98年2月3日經水事字第09831000840號函示，說明二第三項已核定工作項目間經費之調整，由執行計畫之地方政府依各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本所於102年11月26日新北碇民字第1022163249號簽及102年12月5日新北碇民字第1022163697號簽已辦理經費流用程序。

八、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

有效執行本計畫，促進水質水量保護區發展，增進民眾社會福利。

九、檢討與建議

建請儘量簡化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撥付程序。